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7年5月14日至6月1日

对与审议初次、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2007年5月14日至6月1日)会前工作组关于初次、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提出的议题和问题的答复

概述

巴基斯坦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于2005年7月向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了初次、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2007年5月14日至6月1日)会前工作组审议了巴基斯坦的报告,并就报告提出了30个议题/问题。这些议题/问题涵盖政府内外开展的各种活动,需要较长时间由各个方面作出答复。与此同时,妇女发展部作为负责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事务的全国联络机制,对这些问题作出临时答复并载于所附报告中。

按照2006年11月3日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来函中的指示,建议进一步澄清和说明委员会审议所需的那些问题(以适宜的格式和篇幅),以便委员会在2007年5月24日至6月1日召开会议时讨论巴基斯坦的报告。

概况

1. 巴基斯坦在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时,依据对现行法律和《宪法》立场的全面研究,提出了声明和保留。尽管《宪法》在法律上具有约束力,但巴基斯坦承诺遵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精神和内容,巴基斯坦意识到本身的义务,并一直推行一项在社会各界实现《公约》目标的政策。为此,在从文字和精神上执行《公约》的同时,巴基斯坦几近定期地公开和非公开地审查“声明”的关联性。正是为此,已要求国家妇女地位委员会审查这一问题。该委员会提出了一些初步评估,但有关该问题的任何修改或订正必须顾及当前国内的政治和社会制约因素。
2. 最近,即2005年10月8日,巴基斯坦发生了史无前例的里氏7.6级地震,造成大规模毁坏、死伤和流离失所,受灾最严重的是9个地区(即西北边境省份的Abbottabad、Mansehra、Battagram、Shanagla和Kohistan以及自由查谟和克什米尔的Muzaffarabad、Bagh、Neelum和Rawalakot),地震不仅破坏了人们的生计,还导致成千上万的家庭失去他们的子女。据现有评估,这场毁灭性灾难造成73 338人死亡,69 412人重伤,近350万人流离失所,毁坏了60万处住房、796所保健设施、6 298所大中小学以及无数政府楼宇和通讯基础设施。
3. 显而易见,尽管紧急救济和搜救活动非常迅速,在一开始不可能像充分掌握灾害管理技能的较发达国家那样,采取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式。所有救济和搜救活动的最快和初步举措是尽可能在更多的地方、采取更多的方式拯救人的生命。政府内外万众一心,挺身面对挑战,全心全意地参与救济活动。这些努力得到了来自海外同样坚定的、源源不断的救济物资的支持。灾后,即2005年10月10

日，很快成立了联邦救济委员会，负责调集资源和协调活动。联合国立即部署了灾害评估和协调工作队，提供技术援助，评估灾害范围、并帮助管理国际应急措施。参加上述努力的还有许许多多个人、110 多个非政府组织和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约 85 个双边和多边捐助机构。2005 年 10 月 24 日，巴基斯坦政府成立了地震重建和复原署。2006 年 3 月 31 日，救济阶段结束，联邦救济委员会被合并，重建和复原阶段全面开展。自那以后，国家灾害管理机构的概念转变为现实。

4. 尽管没有在言词上宣布性别观点，但在这一巨大的搜救、救援、重建和复原活动的每个阶段，性别观点都是必不可少的。妇女、儿童和老年人是受灾最严重的群体。政府核心机构（地震重建和复原署）在分析救济行动和制定 2006 年 7 月到 2009 年 6 月的《社会保护战略》时，详尽地指出“悲剧受害者主要为弱势群体，他们生活在交通相对不便的山区，其收入和获得服务的水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妇女和儿童占受害者中的大部分，因为在地震发生时，许多妇女正在家中，措手不及，学校楼宇的倒塌造成许多儿童的死亡”。地震署甚至制定了“易受伤害性”的定义，并适当公布了妇女易受伤害性及其边缘化的情况，并指出女性为户主的家庭成员、寡妇和孤儿很可能得到很少或根本得不到必要的服务和用品，她们实际上已失去其支助网络。地震署采取多部门办法后，确定各营地 19 岁到 59 岁年龄群组中共有 8 393 名易受伤害的老年人，该署还确保为弱势群体（受灾地区的妇女、儿童和残疾人）采取重要的干预措施。

第 1 和第 2 条

5. 正如报告所称，《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宪法》尽管没有提供“歧视妇女”这一措辞的定义，但《宪法》诸条，特别是第 8、25、26、27、34、35 和第 38 条不仅保障了人权和基本权利以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且还规定了特别是针对妇女的不歧视精神和政策，因此禁止不平等待遇以及对其公民的一切形式歧视。《宪法》第 25 条第 2 款规定，“不得仅因性别原因而予以歧视”，《宪法》第 27 条规定，“不得种族、宗教、社会等级、性别、居住权或出生地的原因，对任何公民（为巴基斯坦服务）的任何此种任命予以歧视”。这些规定明确而具体地保障了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巴基斯坦颁布的各项法律不能违背《宪法》的这些规定。

6. 必须采取立法措施的主要原因是为禁止和消除歧视制定一项正式的立法框架。在巴基斯坦，现行的立法框架明确规定应谴责和消除公私营部门各行各业日常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然而，要切实完成这种转变，不仅需要深思熟虑的政策做法，而且要改变人们的态度。不过，人们期望的变化往往由于各地的独特性和文化习俗而有所不同。

7. 自从巴基斯坦加入《儿童权利公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来，已通过一系列法律改革采取了平等权利行动。例如 2000 年修订了 1951 年制定的《公民法》，2002 年颁布了《人口贩运法令》，2004 年颁布了《刑法修正

案》(禁止“名誉杀人”), 2006 年颁布了《法律改革条令》, 2006 年颁布了《保护妇女法》(刑法修正案), 同时成立了司法法院/综合体(试验项目), 设立了一系列配备热线的妇女中心并得到警察改革方案的支持, 包括在国家警察署成立了性别犯罪小组, 以控制和协调所有与性别有关的犯罪行为, 这不仅大大有助于实际减少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案件以及其他性别犯罪案件, 而且增加了公民获得法律面前平等待遇的机会。政府除了对现有法律提出健全的修正案和改革并颁布新的法律外, 决心通过改变文化习俗, 特别是通过媒体来提高民众的认识, 增加民众伸冤的机会。最近成立了由联邦部长和议员组成的提高媒体认识运动高级别委员会, 并开始为此作出积极贡献。

8. 因此, 正尽可能在切实进行改革的限度内随时随地解决歧视这一基本问题, 而不致造成严重的社会政治动乱。

第 3 条

9. 成立了联邦监察员办公室、军事法庭和劳务法庭, 从而可公开接受公众投诉, 并为投诉者平反伸冤。这些部门通过采取消除现存歧视的干预措施, 大大提高了对平等待遇的认识。这些机构采取广泛行动, 消除投诉人遭受的行政和法律上的不公正待遇, 而并未顾及任何具体的性别观点。然而, 正在努力促使这些机构注意处理妇女投诉人案件的特殊需要。在这方面, 正在进行一项调查, 以分析妇女投诉人提交的案件及其处理情况。对 2005 年期间监察员办公室登记的案件进行了初步分析, 结果显示, 在共计 15 136 桩投诉案中, 为 41 桩案件的投诉人提供了救济, (在所有案件中) 有 6 桩由女投诉人登记的案件得到了有利于投诉人的裁定。

10. 近年来, 妇女发展部获得的预算经费有大幅度增加。然而, 必须注意的是, 在巴基斯坦这样的国家, 预算分配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总体经济表现, 包括国内总产值增长、货币化、国内外资源的调集以及优先顺序合理化的情况。由于总体金融和货币业绩情况有所改善, 对所有人力资源发展活动的预算分配显示持续增长。妇女发展部的活动及规模获得国家优先地位和重视。随着预算分配的增加, 该部在国际捐助机构的适当援助下, 还集中力量加强体制建设。

11. 2000 年成立了国家妇女地位委员会, 其任务是审查所有政策、方案和措施与妇女发展和两性平等这一核心问题的相关性和效果。近年来, 该部在妇女参政、妇女社会经济发展、家庭内外对妇女暴力行为以及合法权益等领域均赢得了应有地位和重要性。国家妇女地位委员会在政府、民间社会和媒体中都具有影响力和重要单位, 其作用和活动与妇女发展部的作用和活动相配合。

第 4 条

12. 自巴基斯坦提交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后, 在巴基斯坦, 对妇女发展的认识问题, 不论在行动方面还是在看法方面, 都有明显改善。妇女在公共服

务行业人数比例总体上升，尤其是进入高级公务员队伍的人数比例从 5% 上升至 10%。现在实施针对妇女的强有力的平权和积极政策，不仅产生了担任各级别公职的机会，而且任命妇女担任各方面高级职位，开始取得积极效果。妇女在巴基斯坦外交界任职的比例，尤其是担任大使职位的比例，也在不断增加。今天，巴基斯坦引以为自豪的是巴基斯坦中央银行由一位经验丰富、充满智慧而又接受过良好培训的女行长领导。高等司法机构已经建立了征聘有能力的女性成为法官的传统。从事法律事务的妇女人数正在以令人满意的速度增长。在政府应有的鼓励下，巴基斯坦妇女现已开始进入防卫、航空航天等需要勇气的领域。

13. 在此方面，值得一提的是在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领域，巴基斯坦也已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了 35 名女军官。

14. 通过让女性担任高级决策职位以及参与联邦、省以及地方各级的职位竞选，使得巴基斯坦妇女在实现政治赋权方面也已经显示出显著的上升趋势。附属于“权利下放计划”的《2001 地方政府条例》被称为巴基斯坦妇女政治赋权的分水岭也不无道理，在各级地方民选机构中，妇女占 33%（在联邦和州议会中，妇女分别为 39 964 人和 787 名），这已经在巴基斯坦妇女参政水平上实现了革命性变化。在捐助机构援助下建立的“妇女政治学校”和“地区妇女资源中心”是创新型项目，为巴基斯坦妇女注入了政治愿景和政治意识。

15. 执行中的国家两性平等改革行动计划是一个连贯的两性平等改革计划，目的是促进政府将履行有关两性平等问题的国内外承诺方面的政策、结构和程序相挂钩。基本说来，国家两性平等改革行动计划提供了一套经专业分析的意向书。该计划旨在整个政府范围内引入改革，在联邦、省以及区一级建立两性平等机制，在 4 个关键领域倾向于妇女：(a) 行政/机构，(b) 政策和财政（促进两性平等赠款、扶持性金融改革等），(c) 公共部门就业，以及 (d) 以能力建设干预和其他支助行动形式开展的政治改革。

16. 这些改革构成了联邦政府 2005 至 2010 年《中期发展框架》中两性平等与发展总体目标的一部分。这些改革涉及各行业具体工作，并将性别层面置于其中。国家两性平等改革行动计划的执行初期针对 6 个战略部委/部门（财政、劳动、信息、规划与发展、法律和机构），为将社会两性平等主流化纳入部门政策和计划提供专门的制度机制，同时为促进妇女发展和赋权采取了一系列平权行动。促进并与《中期发展框架》两性平等目标相关的此类目标除其他外特别包括(一) 帮助提高妇女地位，(二) 促进旨在努力实现妇女平等参与各级管理的过程，为在社会中永久实现两性平等奠定基础，(三) 确保有效落实《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相关国际公约所规定的两性平等，(四) 提高妇女在联邦、省和区域各级政府部门的参与，以及(五) 确保所有利益攸关者积极促进社会性别主流化和平等目标的实现。

第 5 条

17. 巴基斯坦一些地区的民间做法和习俗有时可以被定义为反社会和违反了宪法精神，尤其是由于此类行动具有歧视性特点。报告在其他地方已经引述了“Karo Kari”、“强迫婚姻”、“Vani”、“Sawara”、“与《古兰经》结婚”等案例，这些都是多年的做法，而且人们根据当地的习俗和传统加以奉行。经常根据当地习俗和传统进行此类犯罪行为是社会诟病，在可能的情况下也根据现行法律对犯罪人进行处罚。为达到应有的功效，也在不断修订现有的法律框架。名为 2006 年《保护妇女法案》（刑法修正案）的法案就是此方面的例证之一，在现有的巴基斯坦 5 个法律/法案/条例中进行了 53 处修订/修改/省略/插入等。此外，已经提交给议会的一个题为 2006 年《防止反妇女做法》（刑法修正案）的法案中设想了对 1860 年巴基斯坦刑法典进行一系列修订，禁止剥夺妇女的继承权，禁止强迫婚姻，禁止嫁给神圣的《古兰经》，取消在没有丈夫的情况下根据“Lian”程序进行的婚礼等。

18. 预期巴基斯坦在教育领域开展的平权措施能够改变人们的态度，从而消除反妇女的有害习俗和传统做法。根据教育部门改革以及最近 2005 至 2010 年《中期发展框架》，已经采取了具体举措，通过在各阶段纳入妇女关切的问题，形成和振兴对两性平等问题敏感的教育系统，其中包括从学校课程和教科书中删除具有性别歧视倾向的内容。对 1 至 12 年级的课程已经作了修改，目前正在进行审查，以便将妇女描述成促进社会发展过程中男子的平等伙伴。

19. 如果长期采取积极、肯定的政策行动，而且媒体和持支持态度的教育系统同样坚定地发挥作用，那么，任何社会系统都会对社会性别问题产生认识并具有敏感性。自 1995 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以及发起《行动纲领》和“千年发展目标”以来，由于政府给予支持并具有前瞻性意识，因此，巴基斯坦在政府内外的态度以及必要的改革方面成功实现了预定的变革。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20.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尽管是一个全球性问题，但它受到巴基斯坦现任政府的最高关注和重视。现正开展多方面工作，以减少社会中对妇女各种形式暴力行为的发生率。

21. 首先，正在对当前的法律框架进行不断审查和修订，以加强执法当局处理暴力案件的能力。如前所述（第 7 段），2002 年《贩卖人口条例》为国内外的贩运妇女活动提供了有效管控，2004 年《刑法修正法案》禁止“荣誉杀人”，2006 年《法律改革条例》规定女犯可以获得保释释放，2006 年《保护妇女法案》（刑法修正案）在现有的“Zina 和 Qazf（执行 1979 年《Haddood 法令》）罪”方面进行了 30 多处重要的修订，《巴基斯坦刑法典》（1860 年第四十五号法令），1898 年《刑事诉讼法典》（1898 年第五号法令）以及 1939 年《穆斯林取消婚姻法令》，

加上建立了一系列配备所需帮助热线的妇女中心，而且得到警察改革的支持，如在国家警察局内建立性别犯罪小组，以控制和协调所有与性别相关的犯罪行为，这一切都为减少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其他性别犯罪行为做出了极大贡献。除对现行法律进行有益的修订和制定新法律外，也正在努力提高人们的意识以及改变文化习俗，尤其是通过媒体，使人们获得更多申诉冤情的途径。最近成立由联邦部长和议员组成的高级媒体意识宣传委员会已经开始做出积极贡献。

22. 为监督暴力事件并对其进行适当跟踪，在最高层成立了一个联邦内阁委员会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该委员会负责就此问题进行定期检查、监督并向内阁报告情况。还有一个预防对妇女暴力行为国家委员会，由内政部长主管，由性别犯罪小组协助，监督基于性别的犯罪。现已授权地区法官负责对所有监护的强奸案件进行司法调查。涉及女性的犯罪将由一名女性警察调查官调查。现已规定，必须招募更多妇女进入检察官行列，以便更好地跟踪基于性别的犯罪，并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招募女警官。所有警察培训课程中都已加入了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提纲/课程。

23. 对于造成暴力的文化习俗，如“Karo Kari”、“强迫婚姻”、“Vani”、“Sawara”、“与《古兰经》结婚”等（见第 17 段），也正在通过当地执法当局的铁腕手段加以处理，而且媒体进行大力宣传。此外，预期议会提出的题为 2006 年《预防反妇女做法》（刑法修正案）也会加强政府在这一方面的努力。因此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已经从体制上得到了定期监督。

第 6 条

24. 目前正在努力从执法当局收集有关 2002 年《人口贩运法令》的执行情况的信息，以便相应纳入本报告。同时，对 2005 年期间有关贩卖/贩运人口数据进行的初步分析显示，因此罪逮捕/起诉的 926 人中 10 名为妇女。

第 7 条和第 8 条

25. 对于 2002 年大选和 2005 年地方政府选举期间违反条款明确的现行选举规则的案件，巴基斯坦选举委员会秉着公正和中立的立场予以严厉处理。媒体报道指出，在某些选举中心，不允许妇女参与选举和投票，选举委员会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和 26 日发表了必要的新闻稿，提出严厉警告，称“对涉嫌阻止妇女参与选举的人员将采取严厉行动”，而且将宣布这些地区的选举无效。之后西北边境省 Battagram、Upper and Lower Dir 以及 Kohistan 等区允许妇女候选人延长填写提名人的时间。由于有人提出投诉，Nohshehra 区 Jehangira II 和 Pir Piai 以及 Swabi 区 Pabini 等社区委员会的 7 个投票站的选举被宣布无效，对违反规定者也依照法律程序给予处理。

26. 尽管在妇女行使选举权方面还存在某些障碍，但是总体情况已经有了显著的改进。今天巴基斯坦作为一个身体力行的国家占有关键和独特的位置，巴基斯坦已经将妇女放在了决策的高级位置，并确保她们通过“权力下放计划”之下的 2001

年《地方政府条例》获得联邦、省、和地方各级的民选职位，“权力下放计划”被称为“巴基斯坦妇女政治赋权的分水岭”是恰如其分的，它使得妇女在各级地方民选机构中的人数达 39 964 人，在联邦和省议会中有 787 人，占总数的 33%。这也对妇女在巴基斯坦参与政治的认识产生了革命性影响。在国际捐助机构援助下成立的妇女政治学校以及“地区妇女资源中心”都是创新型项目，为之前被忽视的巴基斯坦农村和半都市地区妇女注入了政治愿景和意识。

第 9 条

27. 2000 年以来，在进一步修订 1951 年《巴基斯坦公民法》方面没有重大进展。不过仍在努力。

第 10 条

28. 附件一列有按照性别分别列出的教育统计数据。还正在努力增补各个类别下的这些数据，增补之后将写入报告。根据 2001-2005 年教育改革行动计划和 2001-2015 年全国普及教育行动计划开展的这些坚定的教育方案成果令人鼓舞，小学生入学后，79% 以上能够达到五年级，完成学业的女生从 65% 增加到目前的大约 76%。教育领域里的现行方案中包括在规划、程序、资源调动和利用方面开展宏观改革，整个教育部门加强小学/初级/非正规识字班、中学/师范、高等教育等部门之间的联系，以及教学质量保障结果，其基础是全国综合的人力资源开发规划。ESR 的特殊重点是普及教育。《2004 年巴基斯坦千年发展目标报告》（利用地方和国际资源投入联合编写）表明，以下方面进展突出：(1) 所有各级教育女生同男生的比例（小学，1990-1991 年为 0.51，2003-2004 年为 0.57；中学，1990-1991 年为 0.50，2003-2004 年为 0.64；高等教育，1990-1991 年为 0.46，2003-2004 年为 0.78），(2) 女性同男性的识字比例（15 岁至 24 岁年龄组，从 0.51 提高到 0.65），(3) 妇女在城市就业中所占比例大幅度提高，这是关于妇女在非农业部门工资就业所占比例的代用指标。

29. 实现男女平等的具体步骤包括小学教育发展项目下的“小学女生项目”和“妇女自主和识字”，以及普及初级教育工作，旨在到 2015 年消除中小学教育中的男女差距。

30. 小学女生接受教育的硬体设施大幅度改进，中学和高等教育的硬体设施，尤其是农村地区，仍旧不足。不过正在认真努力改进现有的条件，改善学校中男生女生的比例。

第 11 条

31. 巴基斯坦参加工作的妇女很少，而且报告的人数不足。（巴基斯坦政府）联邦统计局表示，对这一方面特别进行了查究，目前正在作出特殊努力，对参加工作的比例作出一系列调整，把许许多多自行就业和没有收入的家庭劳力（先前没

有列入) 归入总的参加工作比例之中。虽然进展速度比较缓慢, 但由于环境得到基本改进, 政府目前实行许多积极政策, 所有年龄组妇女参加劳工队伍的比例总体有所提高 (按性别分列的劳工数据见附件二)。

第 12 条

32. 巴基斯坦根据“减贫战略文件”启动了扶贫方案。1999-2004 年间, 在减贫战略文件框架内, 巴基斯坦经济大有长进, 生活质量指标表明, 生活明显改善, 贫困现象的蔓延已经遏制, 并出现扭转的趋势。利用这一丰富的经验, 确定了巴基斯坦千年发展目标中的目标 6: “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在这项目标下, 还确定了各种针对男女的具体不同目标, 如减少 15 岁至 24 岁孕妇和其他弱势群体 (如性工作者) 中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感染率。根据报告的病历和范围有限的调查, 卫生部有关机构正在全国防治艾滋病方案下编汇所需的有效控制这些疾病传播数据库, 这是一个总体项目, 下设各个部门的战略框架。

33. 同样, 通过千年发展目标“改善产妇保健”下的目标 5, 产妇死亡率问题也得到了全国重点关注。早先妇女生殖保健和家庭保健以及贫困率上升和人口迅速增长等问题得到重视不够, 现在, 妇女生殖保健和家庭保健已经成为降低总的生育率和改善产妇保健的优先主题。根据该目标, 在所需的保健服务方面, 正在一致关注产妇死亡率问题。估计产妇死亡率为每 10 万人有 340-400 人, 目标 5 要求到 2015 年降低到 140 人。

34. 产妇死亡率高的主要原因是生育率高, 助产士技能低, 不识字, 紧急产科护理不足, 营养不良, 社会-文化习俗限制了妇女的流动。此外, 由于总的生育率高, 儿童存活率有了改善, 生殖年龄组的妇女比例有可能翻番, 因此也更难提供紧急产科护理。产妇死亡率高的另一个原因是, 只有 31% 的妇女接受产前检查, 但这一情况已经大为改观。不过, 这方面的城乡差别仍很大。

35. 政府努力同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 成果显著, 总的生育率已经下降, 从 5.4% 下降到 3.9%; 1990-1991 年期间避孕普及率从 12% 上升到大约 30%; 因为大力培训女保健视察员, 普及计划生育和更多的妇女接受计划生育服务, 人口增长率也从 3% 下降到 2%。改善了助产士的技能 (产科急救), 培养了新一代助产士熟悉产科急诊, 产前产后服务普及, 所以能够在产妇保健的整体工作中, 把计划生育纳入保健服务。

第 13 条

36. 在“食品和营养方案” (巴基斯坦 Tawana 项目, 2002 年) 下, 向 5 岁至 12 岁的在校女生提供免费食品, 从中受益的有 28 个赤贫地区的 52 万名女生。

37. 在 2001 年减贫战略文件下, 开办了“安全网”和“食品支助方案”, 从中受益的 79% 是妇女, 她们来自 120 万个农村家庭。同样, “Guzara 津贴计划”和“Zakat

计划”中 70% 的受益人是妇女，人数超过 40 万。“巴基斯坦 Bait-ul-Maal 计划”下的 Dastkari 学校（700 所）正在向 3 000 多名寡妇和贫民提供技能培训和随即可用的收入。

第 14 条

38. 如报告所述，正在持续不断地认真努力缩小城乡人口之间的男女差距。在教育、保健、粮食和农业领域执行了计划和方案，尤其注重人力资源开发，目前也十分重视改善弱势妇女和农村妇女的生活。

39. 为了农村妇女创收，开展了若干活动，如 2001-2002 年开办的“增加农作物项目”、“农业研究和普及活动一体化”、“把香料作物作为农作物”和“饲养牲畜和产奶动物的三年培训方案”等。

40. 在“提高农村妇女地位全国基金”（Jafakash Aurat）项目下，巴基斯坦总统佩尔韦兹·穆沙拉夫将军设立了 1 亿卢比的创办费，主要用于援助农村妇女和非正规部门，预计将支助将近 23 000 名农村妇女和 74 000 个家庭。Khushhali 银行和第一妇女银行等商业银行，还有一个模范的非政府组织“Agha Khan 农村支助方案”在经管这个基金，同时提供技能、就业和收入，尤其是向农村妇女提供技能、就业和收入。妇女发展部最近开办了“小额信贷计划”，这一计划也是通过 Khushhali 银行和第一妇女银行经管，正在贫穷妇女中培养一代新的企业家。

第 15 条和第 16 条

41. 《证据法》（Qanun-e-Shahadat）并不排斥妇女作证。《宪法》中有许多条款规定妇女有权同男子一样证明法律合同，绝没有禁止妇女签署合同，从事实业和法律职业。不过，政府正在同民间社会和穆斯林法学家协商，不断努力改革、改善、修订现行法律，排除男女行使同等权利所面临的障碍。

42. 报告第 17 段已经解释，因为地方习俗和文化习俗而出现障碍和困难，再加上妇女、尤其是农村妇女识字率很低，个人生活很艰难，如解除婚姻，正在根据国会目前审议的 2006 年《保护妇女法（刑法修正案）》和 2006 年《防止歧视妇女习俗法（刑法修正案）》，消除现行法律中的漏洞。还正在努力迅速提高妇女的识字率。不过，这种改革是一种持续的进程，预计很快将改善巴基斯坦妇女行使法律合同方面的地位。

批准《任择议定书》

43. 最近几年，政府高瞻远瞩，充分致力于在社会所有阶层让妇女得到权利。巴基斯坦完全意识到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的责任，正在积极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和男女平等工作纳入所有的政策和方案。因此将在恰当的时候考虑接受《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关于修订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任何提议，只要收到，将随即提交。

附件一

按性别分列的教育数据

按性别分列的教育数据

为采纳最新和广泛接受的识字水平测量办法，参考了巴基斯坦劳动力普查报告。普查报告的历史数据表明，识字水平持续提高，女性的提高幅度超过男性。

表 6.2 识字率（%）

地区/性别	1999-00 年	2001-02 年	2003-04 年
巴基斯坦			
共计	46.5	50.0	51.6
男	59.0	62.2	63.7
女	33.3	36.9	39.2
农村			
共计	36.1	40.5	41.6
男	51.1	55.0	56.3
女	20.6	25.4	26.6
城镇			
共计	67.4	67.8	69.7
男	74.5	75.5	76.5
女	59.6	29.3	62.5

来源：巴基斯坦劳动力普查报告。

6.2 教育基础设施——公立学校

6.2.1 小学

小学是识字水平的主要决定因素，也是促进社会平等的重要单位。男校和女校数目的对称增加导致社会资本的深化。男校和女校数目依年增多。男女混校由于为时短暂（一个混合学校如果在校学生的某一性别人数偏多，就有可能打上性格标签），其历史轨迹时起时伏，但峰点越来越多，峰期越来越长。

表 6.3 小学数目

年份	小学数目			共计
	男校	女校	混校	
1992-93	80 291	33 080	7 145	120 516
1993-94	81 089	34 160	7 538	122 787
1994-95	84 199	35 917	7 652	127 768
1995-96	80 262	36 779	13 211	130 252
1996-97	71 885	34 722	28 889	135 496
1997-98	75 493	39 492	18 668	133 653
1998-99	77 882	41 436	16 669	135 987
1999-00	73 463	41 589	16 727	131 779
2000-01	73 541	42 387	16 599	132 527
2001-02	73 520	43 018	16 578	133 116
2002-03	73 722	43 321	16 984	134 027
2003-04	73 783	43 245	16 924	133 952

来源：伊斯兰堡教育规划和管理学会。

图 6.2 (a) 按性别分列的巴基斯坦 1992-1993 年至 2003-2004 年小学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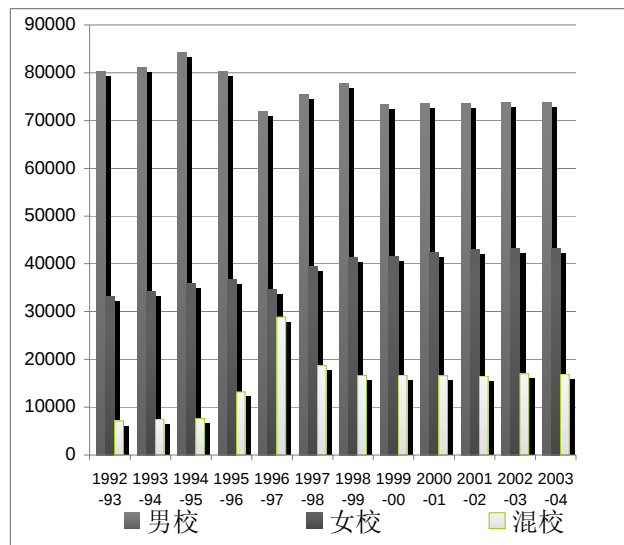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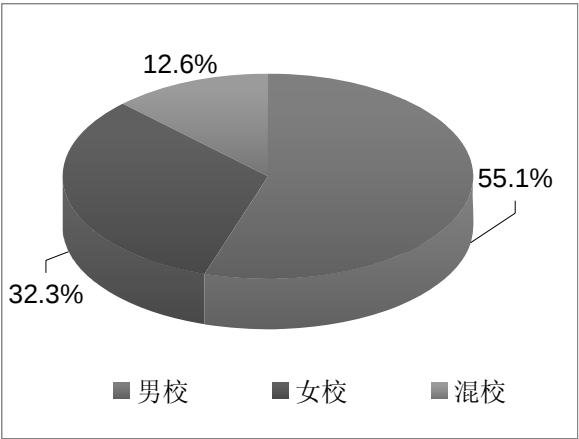


图 6.2 (b) 按性别划分的 2003-04 年巴基斯坦小学百分比



6.2.2 初中

起初，初中数目的时间序列与小学相似。但数目持续增长。与此相似的是，混校数目在整个表格述期内时起时伏。从纵向看，初中数目呈现出男女分校的趋势。

表 6.4 初中数目

年份	初中数目			
	男校	女校	混校	共计
1992-93	4 996	4 030	575	9 601
1993-94	4 901	4 066	731	9 698
1994-95	5 051	4 322	268	9 641
1995-96	5 130	4 355	284	9 769
1996-97	5 127	4 259	1 184	10 570
1997-98	5 522	4 766	798	11 086
1998-99	5 853	5 120	499	11 472
1999-00	6 150	5 494	441	12 085
2000-01	6 323	5 777	429	12 529
2001-02	6 595	6 154	451	13 200
2002-03	6 778	6 439	519	13 736
2003-04	6 739	6 426	503	13 668

来源：伊斯兰堡教育规划和管理学会。

图 6.3 (a) 按性别分列的巴基斯坦 1992-1993 年至 2003-2004 年初中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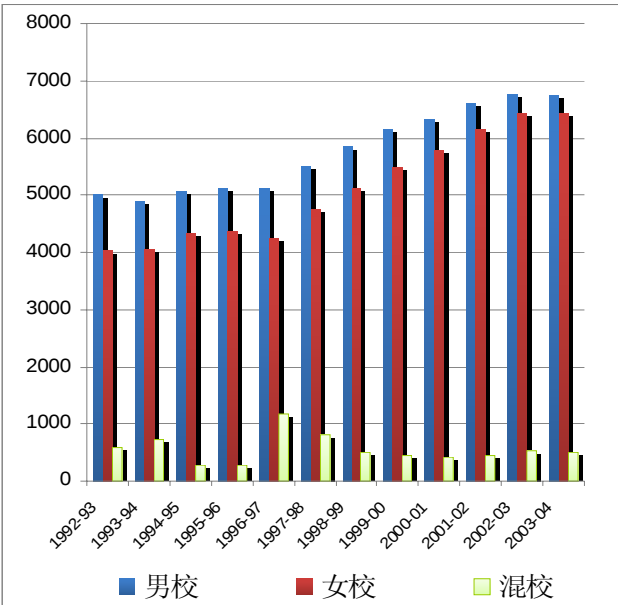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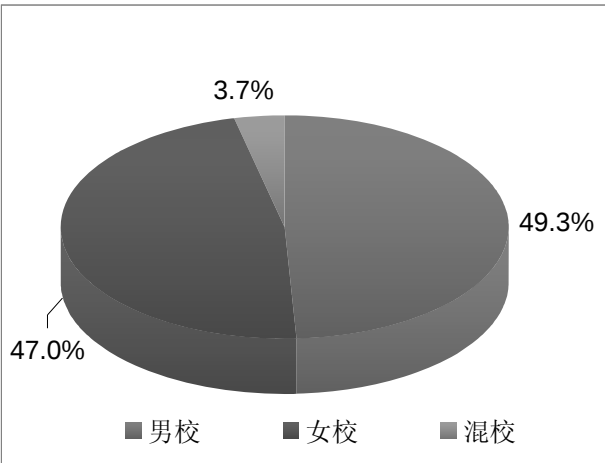


图 6.3 (b) 按性别划分的 2003-04 年巴基斯坦初中百分比



6.2.3 高中

从纵向看，高中数目沿循了小学和初中的总体模式。在表格述期内，男校和女校的数目稍有增长。在任何一个时间点，后者数目均为前者的不到一半。

表 6.5 高中数目

年份	高中数目			
	男校	女校	混校	共计
1992-93	5 111	2 113	240	7 464
1993-94	5 291	2 264	280	7 835
1994-95	5 534	2 376	168	8 078
1995-96	5 505	2 306	190	8 001
1996-97	5 420	2 290	453	8 163
1997-98	5 640	2 390	370	8 400
1998-99	5 832	2 512	287	8 631
1999-00	5 757	2 498	254	8 509
2000-01	5 827	2 578	247	8 652
2001-02	5 805	2 557	248	8 610
2002-03	5 960	2 632	255	8 847
2003-04	5 937	2 684	247	8 868

来源：伊斯兰堡教育规划和管理学会。

图 6.4(a) 按性别分列的巴基斯坦 1992-1993 年至 2003-2004 年的高中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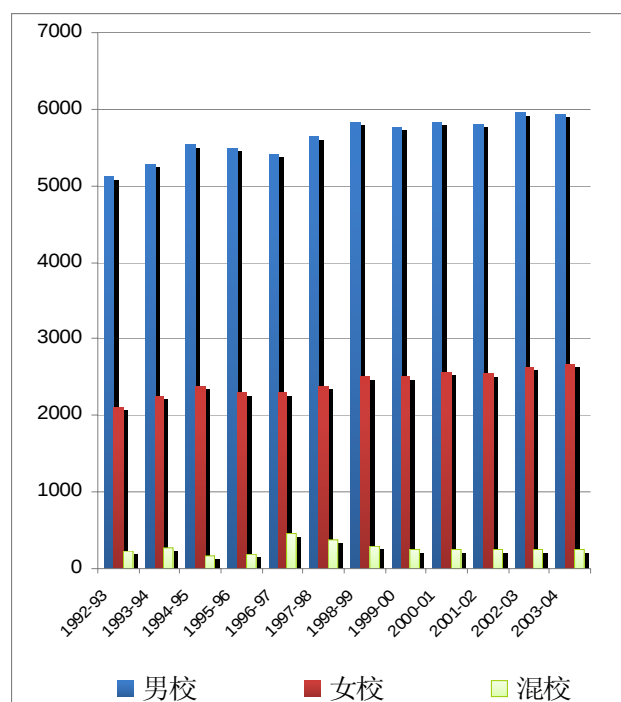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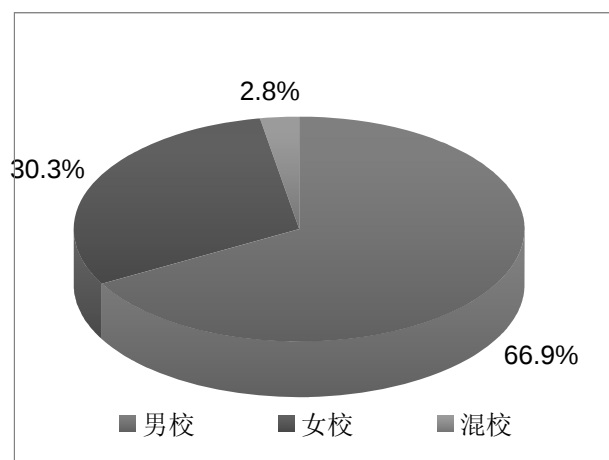


图 6.4(b) 按性别划分的 1992-93 年至 2003-04 年巴基斯坦高中百分比



6.3 公立学校入学情况

6.3.1 小学入学人数

小学入学人数随时间稳步增长。上个世纪末稍有减少，此后又恢复增长。从女性和男性的角度看，前者人数总是后者的一半。然而，本世纪初呈现了出两性入学人数差别不断缩小的明显趋势。

入学从小学一年级开始，逐步升至更高级别。有时学生在家经过预备辅导后，也可直接进入较高年级，但这种情况并不多见。女童和男童的小学入学年龄均定为五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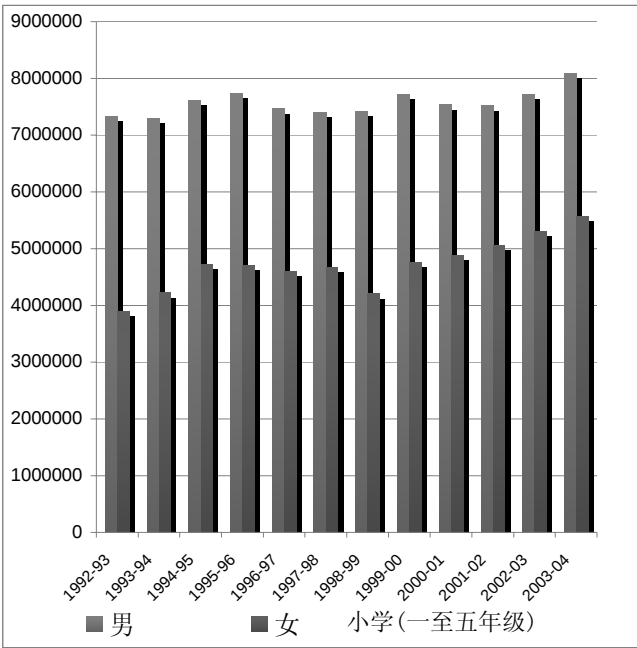
表 6.9 小学入学人数

年份	小学入学人数（一至五年级）		
	男	女	共计
1992-93	7 329 739	3 896 447	11 226 186
1993-94	7 300 545	4 222 760	11 523 305
1994-95	7 617 864	4 731 235	12 349 099
1995-96	7 736 894	4 713 666	12 450 560
1996-97	7 468 604	4 606 516	12 075 120
1997-98	7 410 259	4 672 670	12 082 929
1998-99	7 424 885	4 208 059	11 632 944

年份	小学入学人数（一至五年级）		
	男	女	共计
1999-00	7 722 844	4 757 622	12 480 466
2000-01	7 540 396	4 889 377	12 429 773
2001-02	7 525 134	5 062 966	12 588 100
2002-03	7 722 583	5 309 334	13 031 917
2003-04	8 097 218	5 570 266	13 667 484

来源：伊斯兰堡教育规划和管理学会。

图 6.5 按性别分列的 1992-93 年至 2003-04 年巴基斯坦小学入学人数



6.3.2 初中和高中入学人数

初中入学人数呈现出阶段性轨迹，九十年代初期为上升，九十年代后期持平，本世纪初再次上升。就同期男生和女生入学人数而言，前者的轨迹一直为后者的两倍多。这种差距在九十年代中期开始缩小，九十年代后期和本世纪初期继续稳步缩小。总体而言，按性别分类的入学模式与总体入学人数保持一致。由

于初中在校学生后来几乎都升入高中，后者按性别混列和分列的人数情况均与前者相似。

表 6.10 初中入学人数

年份	初中入学人数（六至七年级）		
	男	女	共计
1992-93	1 866 115	823 958	2 690 073
1993-94	1 966 182	918 761	2 884 943
1994-95	2 210 029	1 102 207	3 312 236
1995-96	2 023 742	975 852	2 999 594
1996-97	2 027 153	1 033 496	3 060 649
1997-98	1 986 441	1 047 138	3 033 579
1998-99	1 998 619	1 081 646	3 080 265
1999-00	1 973 941	1 099 997	3 073 938
2000-01	1 559 121	1 288 496	2 847 617
2001-02	1 795 749	1 068 173	2 863 922
2002-03	1 821 483	1 091 491	2 912 974
2003-04	1 907 113	1 171 104	3 078 217

来源：伊斯兰堡教育规划和管理学会。

图 6.6 按性别分列的 1992-93 年至 2003-04 年巴基斯坦初中入学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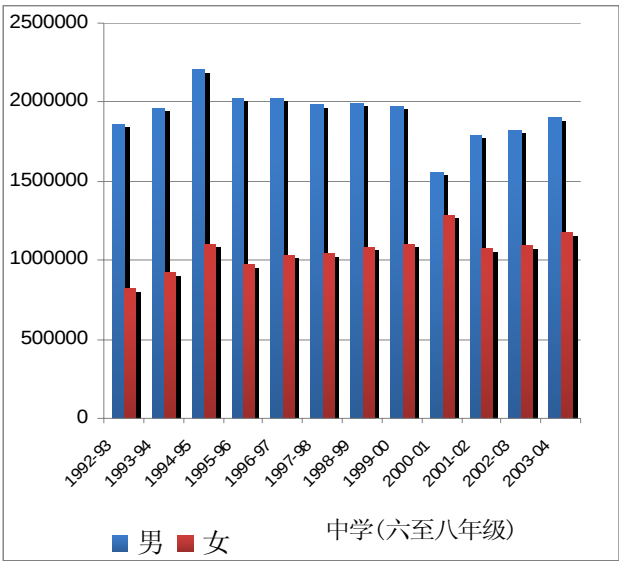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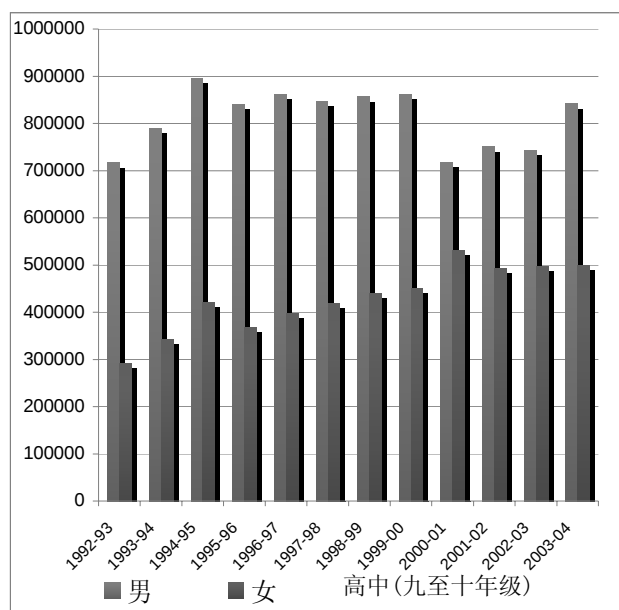


表 6.11 高中入学人数

年份	高中入学人数（九至十年级）		
	男	女	共计
1992-93	716 450	291 879	1 008 329
1993-94	789 247	343 017	1 132 264
1994-95	895 681	420 421	1 316 102
1995-96	840 980	368 367	1 209 347
1996-97	862 594	396 983	1 259 577
1997-98	845 904	419 796	1 265 700
1998-99	856 124	439 985	1 296 109
1999-00	860 737	450 370	1 311 107
2000-01	718 937	531 004	1 249 941
2001-02	750 773	492 658	1 243 431
2002-03	743 368	498 265	1 241 633
2003-04	841 488	499 192	1 340 680

来源：伊斯兰堡教育规划和管理学会。

图 6.7 按性别分列的 1992-93 年至 2003-04 年巴基斯坦高中入学人数



附件二

按性别分列的劳动力数据

按性别分列的劳动力数据

衡量参加经济活动情况最普通的指标是粗活动率、精活动率和按年龄计算的具体活动率。为了考虑文化、社会经济和地理因素的影响，经常建议按性别计算这些比率，其定义是：

(一) **粗活动（参加）率**是劳动力人数与总人口的百分比。

(二) **精活动（参加）率**是劳动力人数与 10 岁和 10 岁以上人口的百分比。

(三) **具体活动（参加）率**是劳动力中有具体特点（年龄、学历、婚姻状况等）的人数与有此具体特点的总人口的百分比。例如，如果我们要得到按年龄计算的具体活动率，我们就必须将 20-24 岁的从业女性人数除以该年龄组妇女的总人数。

表 7.1 是根据目前和 2001-02 年的劳动力调查得出的粗参加率对照情况。粗活动率略有上升，从 2001-02 年的 29.6% 上升到 2003-04 年的 30.4%。农村比率比城镇比率上升得更高，因为城市比率能让更多的活动转向非正规部门。按地区和性别划分的情况也同样。旁遮普省的男女粗参加率是所有省份中最高的。表 7.1 按性别、城乡地区和省份分别列示了巴基斯坦的粗参加率。

为了更好地衡量劳动力的参加情况，尤其是妇女的参加情况，从 1990-91 年开始，劳动力调查表中列入了一些关于可能在家庭中进行的一系列经济活动的新问题。表 7.1 表明，女性的参加率增加了（2001-02 年为 26%，而 2003-04 年为 28%）。这比原有方式显示的比率（10% 和 11%）要高得多。于是在没有改变该期间相对分布的情况下，大幅度提高了总体参加率（2001-02 年为 37%，而 2003-04 年为 39%）。但是，由于比较时段内城镇妇女的参加率下降幅度较大，因此新的城镇比率略有下降。大致说来，各省也是这种情况。

表 7.1

粗活动(参加)率：巴基斯坦及各省份的情况

省/地区	2001-02 年					2003-04 年				
	合计	男	女	* 改进后的参加率		合计	男	女	* 改进后的参加率	
				合计	女				合计	女
巴基斯坦	29.6	48.0	9.9	37.4	25.8	30.4	48.7	11.2	38.5	27.5
农村	29.9	47.6	11.1	40.3	32.3	31.0	48.2	13.2	42.2	35.8
城镇	29.1	48.9	7.3	31.4	12.0	29.2	49.8	7.0	31.1	10.8
俾路支	25.3	44.5	3.6	36.0	25.8	25.7	45.0	4.8	36.2	26.5
农村	25.7	45.3	3.5	38.1	29.3	26.4	46.1	5.0	39.3	31.8
城镇	23.8	41.3	4.1	27.1	11.0	23.4	41.3	3.9	26.0	9.3
西北边境省	23.5	41.7	4.7	36.9	31.6	24.6	42.3	6.9	38.1	33.8
农村	23.1	41.1	4.6	38.3	35.1	24.5	41.8	7.3	39.8	37.7
城镇	25.8	45.0	5.0	29.0	11.6	25.1	44.8	5.1	29.1	13.1
旁遮普	32.5	50.1	14.0	38.3	25.9	33.4	50.6	15.6	39.1	27.1
农村	33.0	49.6	15.8	40.6	31.1	34.5	50.3	18.4	42.2	33.9
城镇	31.3	51.0	9.9	33.2	13.9	30.9	51.3	9.4	32.3	12.1
信德	27.3	47.8	4.1	35.6	21.8	27.9	48.8	4.6	37.6	24.9
农村	27.6	48.4	4.1	41.9	34.4	27.8	48.3	4.7	45.0	41.0
城镇	26.9	47.3	4.0	29.4	9.2	28.1	49.3	4.4	30.2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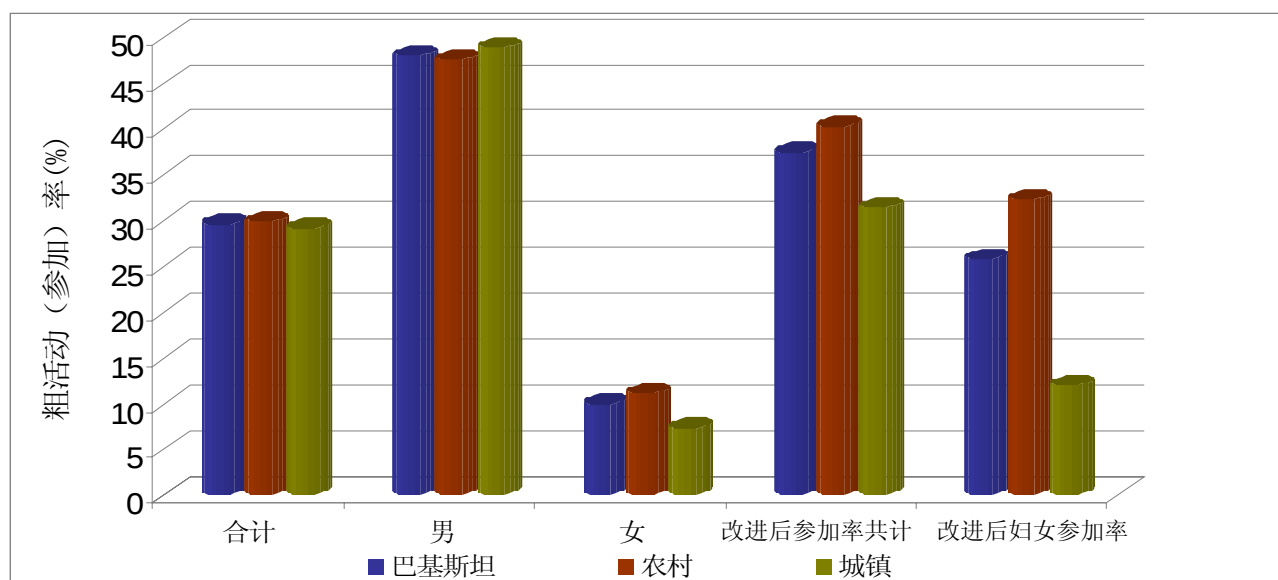
注：* 根据原有方式，报告从事家务和其他有关活动的 10 岁或 10 岁以上人员不算作劳动力。但现在则被算作雇员，只要他们花时间从事具体规定的 14 项农业和非农业活动。

来源：2001-02 年和 2003-04 年劳动力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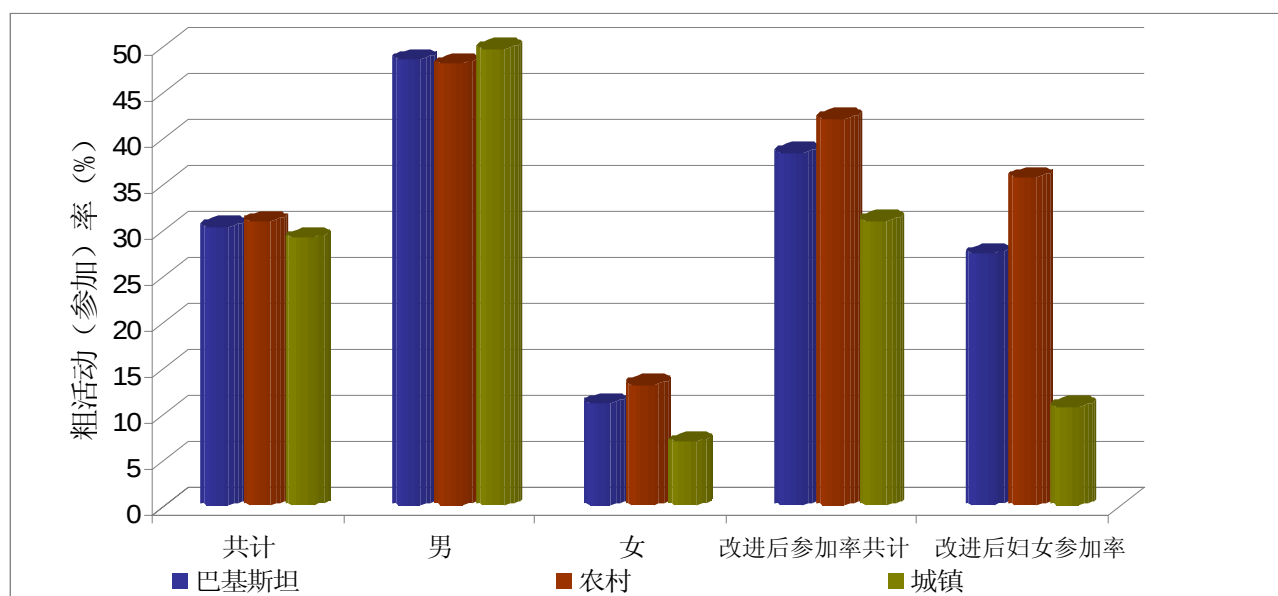
图 7.1

按性别列示的巴基斯坦和城乡的粗活动(参加)率

2001-02 年



2003-04 年



改进后的参加率是在对从事老方法统计家务和其他有关活动的人，特别是妇女，询问补充问题的基础上计算的。

精活动率从 2001-02 年的 43% 增加到 2003-04 年的 44%。各省的情况也同样，男子的参加率（71%）超过女子的参加率（16%）的 4 倍。同样，经询问补充问题而得到的女子的精活动率大幅度提高。新的精活动率在地区、省份和性别方面的情况与粗活动率的情况相仿。农村比率的增加（而城镇比率停滞不前）说明非正规部门的战线扩大了。表 7.2 按城乡地区列示了目前和 2001-02 年调查的巴基斯坦及其各省份的精活动率对照情况。

表 7.3（和图 7.2）按性别和年龄列示了根据 2001-02 年和 2003-04 年劳动力调查得出的参加率。这些年龄段的比率似乎呈低峰态拱形分布，生命后期一侧较平。这一情况对男女都一样，因此，该分布形态符合政府对盛年的划分。此外，各年龄组妇女的参加比率均高于 2003-2004 年，这也许是因为非正规活动（特别是农作活动）增加的原因。

表 7.2

精活动(参加)率：巴基斯坦及各省份

省/地区	2001-02 年					2003-04 年				
	合计	男	女	改进后的参加率		合计	男	女	改进后的参加率	
				合计	女				合计	女
巴基斯坦	43.3	7.03	14.4	54.7	37.7	43.7	70.6	15.9	55.3	39.3
农村	45.2	72.2	16.8	60.9	48.7	46.3	72.6	19.5	62.9	52.7
城镇	39.9	66.9	10.0	43.0	16.4	39.2	67.1	9.4	41.7	14.5
俾路支	40.2	68.0	6.0	57.2	43.0	40.0	68.1	7.6	56.4	42.6
农村	41.5	70.1	6.0	61.6	50.0	42.0	71.5	8.2	62.6	52.1
城镇	35.2	59.8	6.2	40.0	16.6	34.0	58.1	5.9	37.8	14.0
西北边境省	36.4	65.2	7.2	57.1	48.3	37.2	65.7	10.2	57.7	50.0
农村	36.5	65.8	7.2	60.4	54.3	37.5	66.0	10.8	61.1	56.2
城镇	36.1	62.4	7.0	40.6	16.4	35.7	64.3	7.1	41.4	18.5
旁遮普	46.3	71.6	19.9	54.7	36.8	47.0	71.8	21.8	55.0	37.8
农村	48.2	72.9	22.9	59.3	45.1	49.9	73.6	26.4	61.1	48.5
城镇	42.4	69.1	13.4	45.0	18.8	41.0	68.5	12.3	42.8	16.0
信德	40.5	70.4	6.1	52.9	32.7	40.5	70.8	6.6	54.5	36.1
农村	44.3	76.6	6.8	67.4	56.4	43.9	75.8	7.4	70.5	64.3
城镇	37.2	65.1	5.5	40.7	12.8	37.8	66.4	5.9	40.6	11.7

注：* 根据原有方式，报告从事家务和其他有关活动的 10 岁或 10 岁以上者不算作劳动力。但现在则被算作雇员，只要他们花时间从事具体规定的 14 项农业和非农业活动。

来源：2001-02 年和 2003-04 年劳动力调查。

表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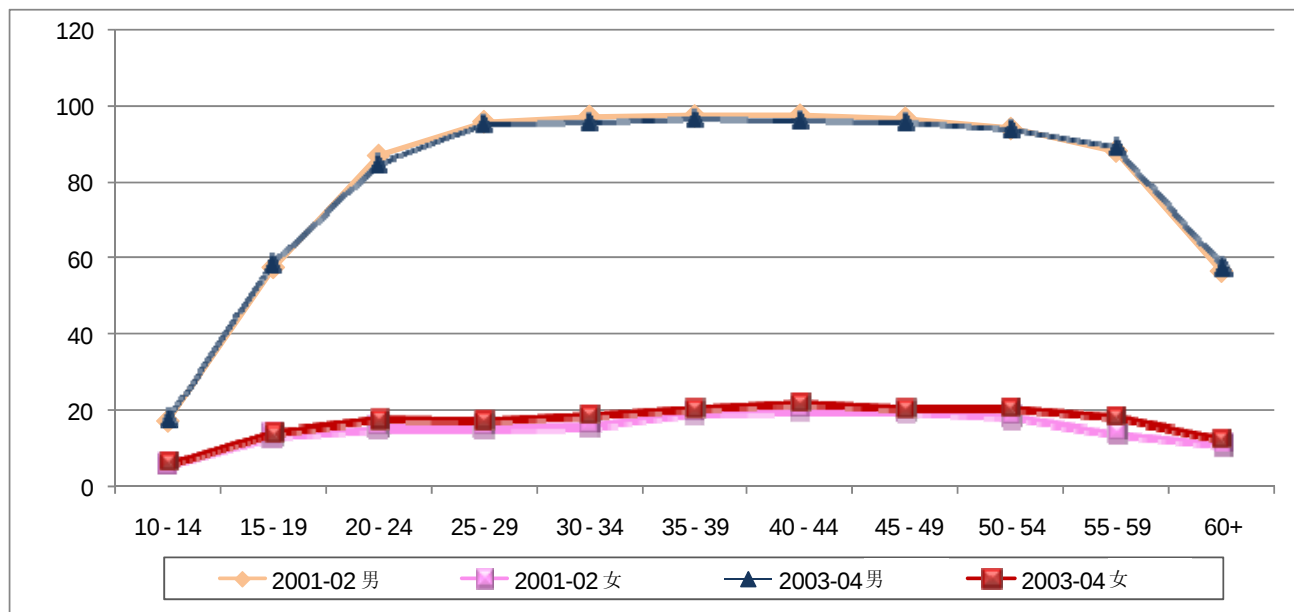
巴基斯坦按性别和年龄开列的活动(参与)率

年龄组	2001-02 年			2003-04 年		
	共计	男	女	共计	男	女
10-14 岁	12.0	17.2	6.3	12.8	18.5	6.7
15-19 岁	37.2	57.6	13.8	37.4	59.0	14.5
20-24 岁	51.2	87.0	15.9	51.5	85.7	18.0
25-29 岁	54.3	95.9	15.9	55.6	96.2	17.7
30-34 岁	53.9	97.3	16.3	55.3	96.3	19.1
34-39 岁	59.5	97.4	19.5	59.0	97.7	20.9
40-44 岁	59.8	97.6	20.4	60.1	97.0	22.6
45-49 岁	60.2	96.8	20.0	59.8	96.5	20.9
50-54 岁	59.5	94.1	18.6	58.1	94.5	21.0
55-60 岁	53.9	88.2	14.5	55.9	89.7	18.6
60 岁以上	37.4	56.6	11.4	38.7	58.4	12.9

资料来源：2001-02 年和 2003-04 年劳动力调查。

图 7.2

巴基斯坦按性别和年龄开列的活动率



7.2 劳动力：绝对数字

劳动力绝对数字系各调查年总就业率乘以截至该年 1 月 1 日的人口估计数。就业和失业人数系劳动力乘以就业百分比和失业百分比。

目前总人口中有 4 523 万人在业，通称为劳动力。劳动力从 2001-02 年的 4 239 万人增至 2003-04 年的 4 523 万人。各省不分地区和性别，劳动力人数均有所增。但西北边疆省农村男性劳动力人数略减，可能是因为从事耕作的机会减少，农村普什图人特别在贸易和商业方面历来倾向于开辟新天地。本年度和 2003-2004 年按农村和城市地区开列的巴基斯坦及其各省的劳动力绝对数字见下表。

表 7.4

按农村、城市和性别开列的巴基斯坦及其各省的平民劳动力(百万人)

省/地区	劳动力					
	2001-02 年			2003-04 年		
	共计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巴基斯坦	42.39	35.57	6.82	45.23	37.13	8.10
农村	28.84	23.63	5.21	30.71	24.30	6.41
城镇	13.55	11.94	1.61	14.52	12.83	1.69
俾路支省	1.71	1.60	0.11	1.91	1.74	0.17
农村	1.41	1.32	0.09	1.50	1.36	0.14
城镇	0.30	0.28	0.02	0.41	0.38	0.03
西北边疆省	4.86	4.38	0.48	5.07	4.35	0.72
农村	4.06	3.66	0.40	4.24	3.61	0.63
城镇	0.80	0.72	0.08	0.83	0.74	0.09
旁遮普省	26.54	20.96	50.58	27.85	21.44	6.41
农村	18.70	14.31	4.39	19.76	14.54	5.22
城镇	7.84	6.65	1.19	8.09	6.90	1.19
信德省	9.28	8.63	0.65	10.41	9.60	0.80
农村	4.67	4.34	0.33	5.21	4.79	0.42
城镇	4.61	4.29	0.32	5.19	4.81	0.38

注：2001-02 年劳动力绝对估计数系用 2001 年 1 月 1 日订正人口估计数计算，与 2001-02 年劳动力调查报告所发表的绝对数字不相符合。

资料来源：2001-02 年和 2003-04 年劳动力调查。

7.3 就业：绝对数字

就业人数从 2001-02 年的 3 888 万人增至 2003-04 年的 4 175 万人。就业人数不分性别、地区和省份全面增加。但西北边疆省农村男子就业人数停留在与各个对比年相同的水平，证明在耕种方面已逐步丧失就地维持生产性递增劳动力的能力。详情见表 7.5。

表 7.5

就业人数：巴基斯坦及其各省(百万人)

省/地区	就业人数					
	2001-02 年			2003-04 年		
	共计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巴基斯坦	38.88	33.19	5.69	41.75	34.69	7.06
农村	26.66	22.19	4.47	28.64	22.93	5.71
城镇	12.22	11.00	1.22	13.11	11.76	1.35
俾路支省	1.58	1.51	0.07	1.75	1.63	0.12
农村	1.32	1.26	0.06	1.39	1.29	0.10
城镇	0.26	0.25	0.01	0.36	0.34	0.02
西北边疆省	4.22	3.90	0.32	4.41	3.91	0.50
农村	3.54	3.26	0.28	3.71	3.26	0.45
城镇	0.68	0.64	0.04	0.70	0.65	0.05
旁遮普省	24.28	19.50	4.78	25.80	20.01	5.79
农村	17.29	13.43	3.86	18.55	13.74	4.81
城镇	6.99	6.07	0.92	7.25	6.27	0.98
信德省	8.80	8.28	0.52	9.79	9.14	0.65
农村	4.51	4.24	0.27	4.99	4.64	0.35
城镇	4.29	4.04	0.25	4.80	4.50	0.30

注：2001-02 年就业人数绝对估计数系用 2001 年 1 月 1 日订正人口估计数计算，与 2001-02 年劳动力调查报告所发表的绝对数字不相符合。

资料来源：2001-02 年和 2003-04 年劳动力调查。

表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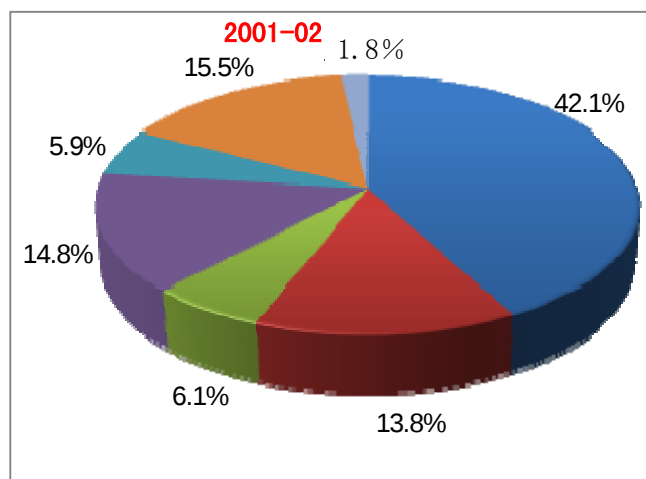
按主要行业开列的就业分布情况

主要工业	2001-02 年			2003-04 年		
	共计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农业、林业、狩猎和捕鱼	42.1	38.2	64.6	43.1	38.1	67.3
制造业	13.8	13.6	15.2	13.7	13.5	14.7
建筑	6.1	7.0	0.3	5.8	7.0	0.3
批发和零售贸易	14.8	17.1	1.9	14.8	17.5	1.7
运输、储存和通信	5.9	6.9	0.4	5.7	6.9	0.1
社区、社会和个人服务	15.5	15.2	17.4	15.0	14.8	15.8
其他(包括采矿和采石、 电力、煤气和水、金融、 保险、房地产和商业服务 及尚未适当定义的活动)	1.8	2.0	0.2	1.9	2.2	0.1
共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2001-02 年和 2003-04 年劳动力调查。

图 7.3

按主要行业开列的就业分布情况



7.6 就业：主要职类

根据劳动力比较调查，除了“农业和渔业技术工人”（各为 34.7% 和 34.9%）之外，各职类就业人数大体上趋平/停滞不前，接着是“初级（非技术）职类”（为 19.4% 和 20.3%），两者占就业劳动力逾半。前者似乎以不断增加的女劳动力为主，因为其增长纯粹是以妇女带动的。后者以正面增长动态为主。除了农业和渔业技术工人之外，妇女就业规模全面缩小，在男子为主的职类级别高层（立法人员、高级官员和管理人员）和低层（初级职类）的就业人数增加。2001-02 年和 2003-04 年按主要职类开列的就业人数分布见表 7.8。就业者的职业模式见图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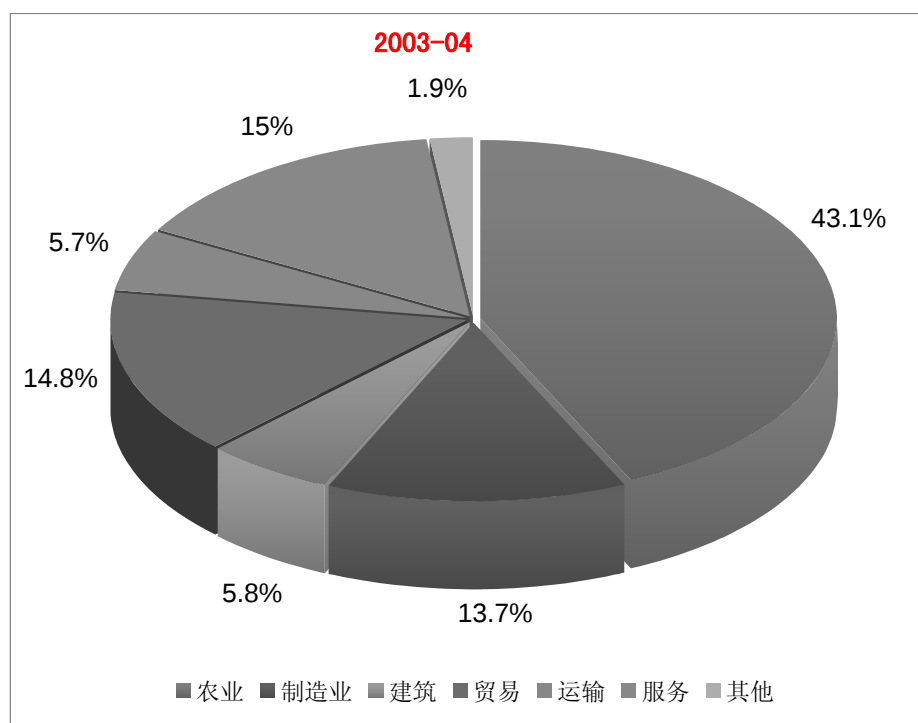


表 7.8

按主要职类开列的在职分布情况

主要职类	2001-02 年			2003-04 年		
	共计	男	女	共计	男	女
立法人员、高级官员和管理人员	11.6	13.2	1.9	11.5	13.5	1.4
专业人员	2.1	2.0	2.5	2.0	2.0	1.9
技术人员和相关专业人员	4.7	3.9	9.5	4.9	4.1	8.7
办事员	1.7	2.0	0.3	1.6	1.9	0.2
服务员以及商店及市场销售员	5.7	6.4	1.3	5.2	6.1	0.8
农业和渔业技术工人	34.7	33.0	44.3	34.9	32.2	48.4
手工艺及相关行业工人	16.2	16.4	14.9	15.9	16.2	14.3
车间和机器操作员及装配员	3.9	4.6	0.2	3.7	4.5	0.1
初级(非技术)职类	19.4	18.5	25.1	20.3	19.5	24.2
共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2001-02 年和 2003-04 年劳动力调查。

7.7 就业：就业现况

就业人员主要分为雇员、自营职业者、无薪家庭帮工和雇主。在对比期间，排列最前两类的就业人数已逐步下降，排列最后一类就业人员维持同一水平，因此，可能将劳动力从无组织的部门转到有组织的部门的活动形态已经相对减弱。第三类（无薪家庭帮工）人数增加，其中以妇女为主，这证实了上述说法。雇员人数占最多数（38%），其次是自营职业者（37%）、无薪家庭帮工（24%）和雇主（1%）。正如所料，担任无薪家庭帮工的以妇女占多数（53%），男子占 18%。与此相反，更多男子从事自营职业、或是雇员或雇主。本年度和 2001-02 年调查的对比数据见表-7.9。

表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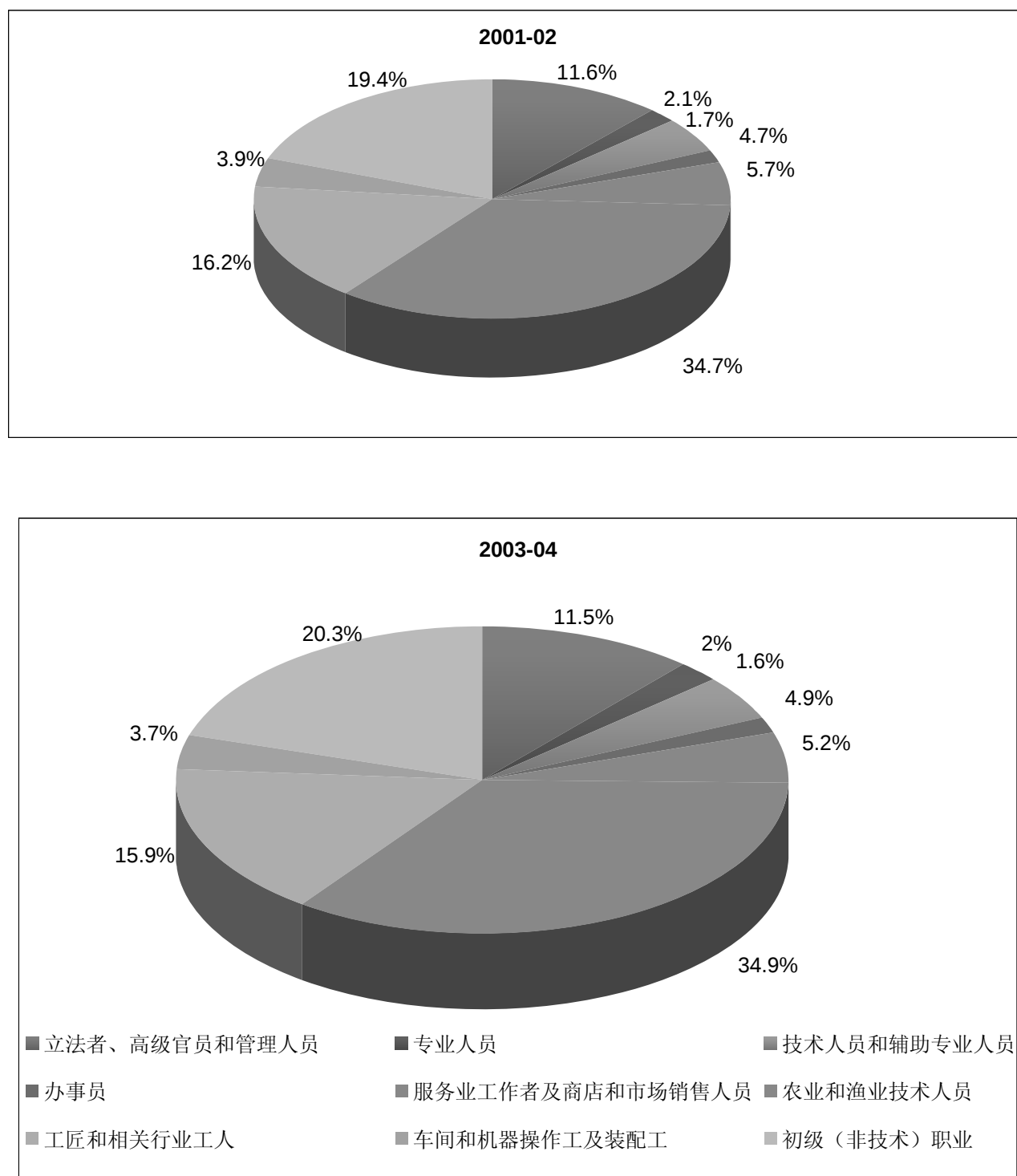
就业分布情况：就业现况和性别

就业现状	2001-02 年			2003-04 年		
	共计	男	女	共计	男	女
雇主	0.8	0.9	0.3	0.9	1.1	0.1
自营职业者	38.5	42.4	15.7	37.1	41.4	15.9
无薪家庭帮工	20.8	16.4	46.9	24.1	18.3	52.8
雇员	39.9	40.3	37.1	37.9	39.2	31.2
共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2001-02 年和 2003-04 年劳动力调查。

图 7.4

就业分布情况：主要职业类



7.9 就业者：非正式部门

目前，正如人们所认为，非正式部门占农业部门以外的主要职类就业的 70%。同样，农村地区非正式部门就业人数的百分比（73%）高于城市地区（67%）。如预计的那样，城市地区正式部门活动比例（33%）高于农村地区（27%）。因为非正式活动主要是非农业性的，在本国的农村和城市地区，非正式部门男性比例相对比较高。不考虑性别和地区因素，非正式部门的就业率由 2001-02 年的 65% 增至 2003-04 年的 70%，增加了 5%。各金融机构发起积极的消费融资办法是其重要原因之一。但是，也不可完全忽略政府长期偏好用一切手段创收所产生的抑制影响也是促成非正式活动迅速增长的原因。目前的调查和 2001-02 年调查中非农业部门就业人员在正式和非正式部门的分布比例对比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非农业工作者在正式部门和非正式部门的分布情况

部门	2001-02 年			2003-04 年		
	共计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共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正式	35.4	35.3	37.0	30.0	29.6	34.3
非正式	64.6	64.7	63.0	70.0	70.4	65.7
农村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正式	31.7	31.5	34.3	27.1	26.7	30.1
非正式	68.3	68.5	65.7	72.9	73.3	69.9
城市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正式	38.9	38.9	39.3	32.8	32.2	38.4
非正式	61.1	61.1	60.7	67.2	67.8	61.6

资料来源：2001-02 年和 2003-04 年的劳动力调查。

7.10 非正式部门：主要行业

按照主要行业对非正式部门就业情况进行分类，最大的就业行业(35%)属于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部门第二位，约占五分之一(21%)，然后是社区、社会和个人服务业(19%)、建筑(13%)和运输(11%)。其他类别包括采矿和保险、房地产以及商业服务不到2%。劳动力比较状况调查显示，几乎所有行业所占比例均相对下降，但“批发和零售业”以及“其他”职业组除外。这两个职业组反映出男性就业人数相对上升。男子就业分布呈有点扭曲的以批发和零售业为最高点的单峰模式，而女子就业分布情况呈双峰模式，最高点为制造业(57%)和社区和社会服务业(34%)。2001-02年和2003-04年按主要行业分工编列的非正式部门工作者分布百分比，见表7.12。

表 7.12

非正式部门工作者的分布：主要行业

主要行业	2001-02 年			2003-04 年		
	共计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共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制造业	20.9	17.3	57.5	20.6	16.9	57.3
建筑	13.9	15.1	1.3	13.4	14.6	1.2
批发和零售	34.0	36.5	7.6	34.6	37.3	7.6
运输、储藏和通信	11.7	12.7	1.0	11.2	12.3	0.3
社区、社会和个人服务业	18.9	17.6	32.4	18.7	17.2	33.5
其他(包括采矿和采石、电力、煤气和水以及金融、保险、房地产和商业服务)	0.7	0.8	0.2	1.5	1.7	0.1

资料来源：2001-02年和2003-04年的劳动力调查。

7.11 非正式部门：主要职业类

据报，大多数人(31%)是工匠和相关行业工人。差不多四分之一(25%)是立法者、高级官员和管理人员。差不多五分之一(23%)从事初级(非技术)职业。服务业工作者和商店和市场销售人员占第四位(10%)，然后是车间和机器操作工及装配工(6%)、技术人员和辅助专业人员(4%)以及专业人员(2%)。如预期的那样，工作者的职业分布有着很大的性别差异。男子的数据总体模式与女子差异很大。而且，不同活动的就业人数分布，相对来说，男子比女子均衡。五分之三(59%)的女子和超过四分之一(28%)的男子从事工匠和相关行业活动，在两个性别中均占最高比例。在较大的职业类别“车间和机器操作工及装配工”和“立法者、高级官员和管理人员”在男子中占差不多相同的比例。“专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和辅助专业人员”多数为妇女。“初级职业”看来不受性别影响。除了立法者、技术人员、办事员和初级职业外，在比较期内，所有职业类从业人员比例均相对下降。目前的调查和 2001-02 年调查中按主要职业类编列的非正式部门工作者的比较情况，见表 7.13。

表 7.13

非正式部门工作者的分布：主要职业类

主要职业类	2001-02 年			2003-04 年		
	共计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共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立法者、高级官员和管理人员	24.6	26.3	6.8	24.9	26.7	5.9
专业人员	1.8	1.7	2.5	1.6	1.5	2.5
技术人员和辅助专业人员	2.8	2.3	8.5	3.8	3.2	9.8
办事员	0.2	0.2	—	0.4	0.5	—
服务业工作者及商店和市场销售人员	9.5	9.9	5.2	9.5	10.1	3.1
农业和渔业技术人员	0.1	0.1	—	—	—	—
工匠和相关行业工人	32.3	29.6	59.9	31.1	28.4	58.6
车间和机器操作工及装配工	6.4	7.0	0.6	6.1	6.7	0.2
初级(非技术)职业	22.4	22.9	16.5	22.6	22.9	19.9

资料来源：2001-02 年和 2003-04 年的劳动力调查。

7.12 非正式部门：就业状况

非正式部门工作者中最多的(44%)是自营职业者，然后是雇员(43%)。前者中的 45%、后者中的 46%为妇女。两组中的男女就业状况不对称。据报告，大约每 10 个工作者中有 1 个(12%)是无报酬家庭帮手，1.5%的人为雇主。前一个行业中的女性人数为男子的两倍以上，而后一行业则是男子占绝大多数。至于比较期内的变化，无报酬家庭工人、雇员和自营职业者均略有增加，增幅相同，而雇员类别则略有下降。在所述期间，有组织的活动具有让位给无组织活动的趋势。2001-02 年和 2003-04 年按就业状况编列的非正式部门工作者的分布百分比，见表 7.14。

表 7.14

非正式部门工作者的分布：就业状况

就业状况	2001-02 年			2003-04 年		
	共计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共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雇主	1.0	1.1	0.2	1.5	1.6	0.2
自营职业者	43.6	44.8	31.0	43.7	44.7	34.0
无报酬家庭帮手	10.9	10.1	19.1	11.7	10.9	19.5
雇员	44.5	44.0	49.7	43.1	42.8	46.3

资料来源：2001-02 年和 2003-04 年的劳动力调查。